

# 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销售模式分为自主直销、代理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各期代理直销收入分别为 18,237.88 万元、17,370.28 万元和 4,262.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8%、62.09%和 39.72%。（2）公司代理商多为自然人或与其相关的个体户。公司对代理商提供年度奖金，但是未与经销商约定返利政策。公司存在独家代理商或经销商，专为配合公司开展业务设立。（3）公司存在签收或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产品销售的验收环节可能涉及到货签收、开箱验收、安装调试、竣工验收。（4）公

司存在外购产成品销售的情况。

请公司：（1）①结合产品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同时采取多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对各类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提供方）、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情况）、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划分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客户与代理商客户重合的情形。③说明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2）关于代理直销。①说明公司代理费的定价依据及核算科目，报告期各期代理费与对应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实际支付情况。②列示主要代理商尤其是独家代理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年限、结算政策与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代理商多为自然人或与其相关的个体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公司主要代理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曾为公司员工或由前员工设立、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

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③说明公司存在独家代理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与独家代理商的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代理费用等，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公司与独家代理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④说明报告期内代理直销对应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说明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了实现终端销售。⑤说明公司与主要代理商的合作稳定性、交易持续性等，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代理商存在依赖，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关于经销模式。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有关事项。②说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实缴资本、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销售区域及合作稳定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及其配偶设立的经销商；公司各期向独家经销商及关联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

（4）关于收入确认。①区分签收和验收

确认方式，列示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②列表说明各类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合具体业务内容、对应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③补充披露公司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具体内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必要性，客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自主生产和外购成品模式涉及的产品是否存在差别，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公司外购成品销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公司代理商客户的的具体核查程序，结合终端销售核查情况等对代理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代理商

客户尤其是独家代理商客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

2.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的营业收入33,848.93万元、27,975.67万元和10,731.94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风机设备、通风系统配套设备。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8.57%、75.67%和74.91%。（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90%、35.29%和38.64%。

请公司：（1）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风机设备、通风系统配套设备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

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4）分别说明公司风机设备、通风系统配套设备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123.27 万元、26,752.46 万元和 26,719.80 万元，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7.73%、43.89%和 54.65%。（2）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7.65 万元、3,541.23 万元和 3,944.02 万元，主要为质保金。

请公司：（1）说明公司对直销客户、代理商客户和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

较大且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4）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质保金的相关政策，质保金规模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合同资产，如存在，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汇总，实际控制人董明伟先后委托自然人李虞芝兰（中国台湾居民）、贺蓓莉（中国香港居民）代为持有公司45.45%的股权；2015年12月，贺蓓莉将其所持32.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0万美元）转让给瑞嘉投资，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外部自然人股东毕天庆于2019年1月入股，2019年10月以0元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2）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③转内资的程序是

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3) 结合毕天庆个人履历、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毕天庆入股及短时间内又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5.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其中核安全设备

设计许可证、制造许可证即将到期。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通过招投标获取相关订单。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取得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②说明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④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董明伟和虞惠娟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份，实际控制人董明伟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虞惠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按时间顺序完整披露董监高完整的职业经历，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①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江苏德丽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保明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少。②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259.87 万元、5,750.30 万元和 5,188.79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950.00 万元、3,455.85 万元

和 1,598.00 万元。③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0.28 万元、6,739.02 万元和 4,564.66 万元。

请公司：①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②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采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⑤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402.13 万元、7,648.50 万元和 2,340.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2%、27.34% 和 21.80%。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支付对象等情况；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③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转贷和第三方回款情况。②公司部分咨询服务费系通过员工报销方式支付而非公司直接支付，主要为金额较小的检测费、软件费等。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通过员工报销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公司未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通过员工报销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是否属于个人卡事项，若属于，请说明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其它经营款项。②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转贷的形成背景、原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是否约定利息。③说明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④公司对各类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

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利分配。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问题。①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生产模

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各期末盘点情况。③关于合同负债。请公司结合预收款政策，说明合同负债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关于其他主要流动负债。请公司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预提费用的具体内容，预提费用规模较大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⑥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公司说明绍兴市上虞浙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华弘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

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

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